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16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530000A114511661201-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4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1份，請轉知欲擔任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四)。
- 三、辦理地點：本縣光春國小三樓視聽教室及分科教室。
- 四、參加對象：

- (一)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本縣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者)。
- (二)欲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已取得學習扶助研習知能(分科)證書者，請勿重複報名同一領域。

五、本研習採google表單分科報名，說明如下：

總收文 114.06.27



1140007123

(一)報名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請擇一領域報名，報名表單確認送出後，不接受更換培訓領域，錄取後亦不接受更換領域。

六、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研習證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七、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第一天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八、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九、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